

國立聯合大學

113年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認證暨展延研習簡章

一、目的

民國100年6月5日我國開始施行環境教育法，本校於民國102年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。本機構為協助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之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故辦理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研習班，以利學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及推廣環境教育。此外，本次研習本機構亦申請展延研習(符合展延所需之30小時研習及包含「環境教育法規」3小時)，故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須展延者，亦可參加本研習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 以學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，且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學分以上(查詢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請見「八、備註」)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(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)。

(二) 以經歷或專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以「經歷」、「專長」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法規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」、「環境概論」等五科目，每科目至少二小時以上(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)。

(三) 須展延之環境教育人員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另須於環境教育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完成至少一項之展延要求(其一即為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之30小時環境教育研習，相關規定請見「八、備註」)(本次研習已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

規)。

(四) 其他

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及欲提升對環境之認知者。

[註]：請欲參加研習之學員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之申請要件(詳見「八、備註」)，以免滋生不必要之誤會與麻煩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3年6月13日(四)、14日(五)及20日(四)、21日(五)，共計四日
(本研習將申請環保署補助學員，人數最多為40名，額滿為止)。
- (二) 研習方式：以室內授課為主，研習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課程名稱、講師與時間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開設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研習課程。本梯次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研習班之授課課程名稱、講師與時間如表1。

表1 本梯次113年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研習班之課程名稱、講師與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授課時間	時數
班務說明	環教機構	06/13 (四) 08：00~08：10	—
環境倫理	張坤森	06/13 (四) 08：10~12：00 及13：10~14：00	5
永續發展	郭家宏	06/13 (四) 14：10~18：00	4
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徐白龍	06/14 (五) 08：10~12：00	4
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孫國勛	06/14 (五) 13：10~17：00	4
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徐榮崇	06/20 (四) 08：10~12：00 及13：10~15：00	6
環境教育法規	曾聿穎	06/20 (四) 15：10~18：00	3
環境教育	朱韻如	06/21 (五) 08：10~12：00	4
環境概論	黃心亮	06/21 (五) 13：10~16：00	3

五、研習地點

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機械工程學系4樓413階梯教室，交通指引及研習地點如附件一。

六、研習費用、報名、繳費及退款方式

- (一) **研習費用**：(1) 報名全程參與30(+3)小時研習者：6,000元/人；(2) 報名參與部分課程研習者：200元/小時•人；(3) 研習費用含講義、環保袋，提供茶包、飲水及中餐，唯不包括停車費。(4) **全程參與30(+3)小時研習者須先行繳交6,000元/人研習費**(因環保署環教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經費告罄，故無法申請補助)。
- (二) **報名方式**：可選擇下列其一方式報名：**(1) 線上報名**：於本機構網頁，<https://cee.nuu.cloud/>點選報名系統/30小時(暨展延)，於線上填妥報名表；或**(2) Email 報名**：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名表，填妥後 email: m0416006@gmail.com，周美芳小姐。
- (三) **繳費方式**：報名人數滿30人確定開班後，本中心將主動通知學員依下列方式之一繳費：
1. **郵政劃撥**：戶名：國立聯合大學 帳號：**21998091**
(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位註明：「參加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認證暨展延研習」)
 2. **開課當日當天繳費**。
- (四) **退款方式**：
1. 實際開課日前第30日前要求退費者，可全額退還。
 2. 實際開課日前第29日至前第1日，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 3. 實際開課日後但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；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 4. 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周美芳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36003苗栗市聯大2號 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

電話：037-382108 (周一至周五9：00～16：00)

E-mail：m0416006@gmail.com

八、備註

- (一) 研習者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課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二) 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三) 有關「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」請至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」查詢。

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

- (四) 以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要件請詳閱下表：

規定方式	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	
	環境教育行政人員	環境教育教學人員
第4條 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2.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（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）。3.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30小時以上研習代替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~3. 同左。4. 前項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。 <p>[註]：學分採計查詢網頁： 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</p>
第5條 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符合下列任一項經歷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，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24小時以上。◎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。◎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2年內累計達2百小時或4年內累計達3百小時以上。2.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同左。2. 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（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）。

	概論之研習24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。（教育部研習議題相符則可併入計算時數）	
第6條 專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 2.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之研習24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（第5條第1款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教育部認定議題相同者可併入計算時數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左。 2. 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（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）。
第7條 薦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0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2.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。 3. 曾擔任第3條第1項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5年，且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年資10年以上。 4. 推行環境教育使其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事業、團體、社區或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 5. 曾任職於第3條第1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3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3條第1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推行環境教育10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、副主管。 	
第8條 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以及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4個學分以上，且具有1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考試。 2. 筆試：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（含環境教育法規）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3科。 3. 各科均及格（60分以上），得以核發機關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左。 2. 筆試及口試：筆試科目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（含環境教育法規）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；口試(口試不及格者，1年內得再口試2次。) 3. 同左。

第9條 訓練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以上課程（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30小時以上，並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。） 2.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，各科均及格（60分以上，不及格科目得於1年內申請2次再評量）。 3. 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以上課程（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30小時以上，及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。） 2~3. 同左。
---------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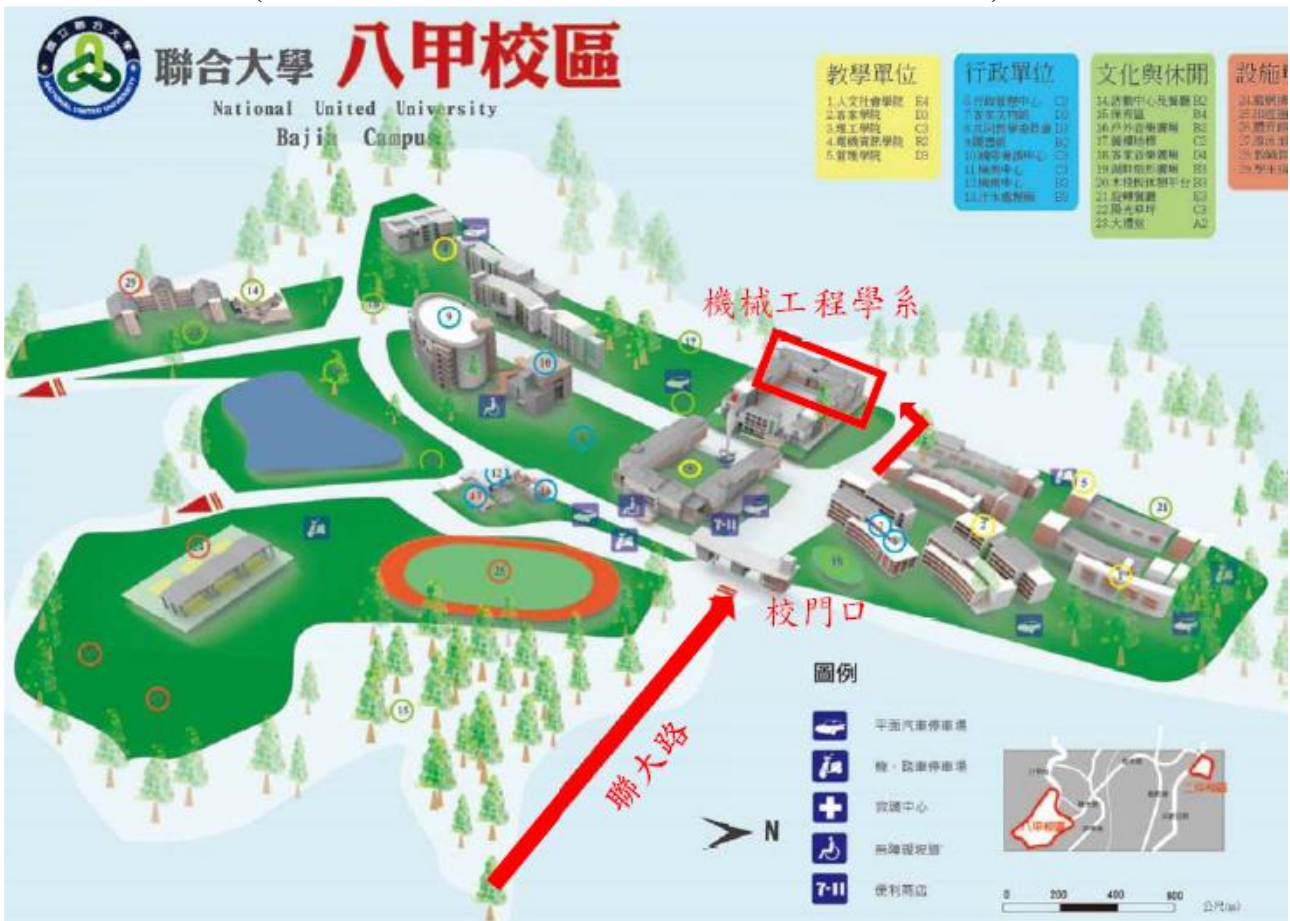
- (五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，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者應在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1. 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。
 2.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，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。
 3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；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，平均計算篇數。
 4.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。
- (六) 本機構可協助路途較遠之學員申請校內招待所住宿，唯住宿名額有限，請提早申請。
1. 單人房500元/日
 2. 雙人房800元/日

【交通指引】

附件一



【研習地點】：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 機械工程學系4樓413階梯教室
 (由大樓後方中央門進入，右轉即413階梯教室)



國立聯合大學 113年環境教育人員30(+3)小時認證暨展延研習 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相片 (1吋)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	
電話(日)	()	行動電話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

現職服務機關資料

服務機關		辦公室電話	()
部門		職稱	
機關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其他資料
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收據抬頭：
公務人員研習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立
申請認證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